

常州多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印章、营业执照作废的声明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(2024)苏0402破40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常州多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多极公司”)破产清算申请,并于同日作出(2024)苏0402破40号决定书,指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为常州多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。

管理人在接管多极公司后,未接管到多极公司包括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在内的任何印章,以及营业执照(正本、副本)等章照,现公告如下:

管理人未接管到多极公司包括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在内的任何印章,以及营业执照(正本、副本)。上述章照自本公告之日起声明作废,任何违法使用、冒用等将依法追究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多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